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库〔2022〕864号

---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省级2021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做好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565号）等规定，省财政厅制定了《省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

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省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明确公开主体

各部门、各单位是决算公开的主体，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，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；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，予以公开。

## 二、拓展公开领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，自 2022 年起，将部门所属单位全部纳入决算公开范围，确保单位决算公开全覆盖。各部门应在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的同时，指导、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公开部门批复的单位决算。

## 三、规范公开内容

1.部门决算。除涉密信息外，部门决算（包括部门本级及所

属单位汇总决算，下同）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；部门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，并对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和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。省级部门应当根据决算表数据，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做对比、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做对比，并说明增减原因。同时，还应对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单列说明。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（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）。

2.单位决算。除涉密信息外，单位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；单位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，并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和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。省级单位应当根据决算表数据，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做对比、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做对比，并说明增减原因。同时，还应对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单列说明。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（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）。

3.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各部门、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按总额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各项增减变化

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。

#### **四、统一公开时间**

1.部门决算。部门决算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各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部门决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，部门决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

2.单位决算。单位决算应当在部门或上一级单位批复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单位决算，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，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的决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

#### **五、规范公开方式**

1.部门决算。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预决算公开栏目，将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在省政务公开网集中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2.单位决算。各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其中当年决算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。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，可以在部门门户网站、省政府政务公开网公开，或通过政府公报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开决算。

对以上公开的部门决算和单位决算，均要编制公开目录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、分级。

#### **六、做好舆情回应**

各部门、单位要加强部门决算公开宣传、解读，高度关注公开过程中的舆情反映，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，耐心细致解疑

释惑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，方便社会公众理解。对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，细化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## 七、严格责任落实

省财政厅加强省级部门决算公开业务指导，协调和督促省级部门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。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决算公开主体责任，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指导，依法依规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，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；在部门、单位决算公开前，要认真审查公开文本，按程序报部门、单位负责人审定；公开过程中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及时纠正错漏；公开后，对公开情况常态化跟踪核查，确保部门决算长期保持公开状态。完成公开工作后，各部门负责汇总填写《2021年省级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》和《2021年省级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》，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印发

---